

# 盐池县人民政府

## 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

单位全称	宁夏盐池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规范简称	工业园区管委会
加挂牌子	无	办公时间	夏季 8: 30--12: 00; 14: 30--18: 30 冬季 8: 30--12: 00; 14: 00--18: 00
单位级别	副处级	负责人	王金文
单位性质	工作部门	机构设置	内设岗位 5 个
办公地址	盐州南路 55 号	联系方式	0953-6012358
主要职责	<p>(一)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,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, 落实县委、政府重大决策及工作部署, 依法依规制定园区工作规则、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二) 负责制定园区发展规划和开发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, 依法进行园区土地的开发和利用工作。</p> <p>(三) 负责园区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、建设与管理工作; 负责指导和监督园区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工作。</p> <p>(四) 负责制定园区对外交流合作和招商引资计划; 负责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征集、储备、编制、宣传、推介工作, 落实招商引资有关优惠政策。</p> <p>(五) 负责协调园区内投资项目的注册、用地、规划、安评、环评、能评等建设审批手续办理, 推行“一站式”代(领)办服务;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园区内建设项目进行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</p> <p>(六) 负责制定园区经济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; 负责园区经济运行监测、统计、分析工作和生产要素保障服务; 负责落实国家及区、市、县各类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; 负责园区产业转型升级、节能降耗、资源利用、科技创新、两化融合等工作。</p> <p>(七)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; 协助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园区企业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监督、检查和管理工作。</p> <p>(八) 负责园区财务收支预决算工作; 负责园区国有资产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工作; 协助财税部门做好园区企业财税收缴工作。</p> <p>(九) 负责维护园区企业合法权益, 协调解决园区企业建设、生产、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, 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;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园区劳动保障、信访和社会稳定等工作。</p> <p>(十)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</p>		